

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筑发改环资〔2021〕393号

关于贵阳市化学原料药产业园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一期）申请节能审查的回复意见

贵阳合益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上报的《关于贵阳市化学原料药产业园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一期）节能审查的申请》及该项目节能审查“先诺后审”承诺书（以下简称承诺书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该项目按告知承诺制进行节能审查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符合《贵阳市节能审查告知承诺制实施细则》（筑发改环资〔2020〕32号）节能审查先承诺后审批的规定，提交的承诺书等资料符合节能审查告知承诺制的要求。

二、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在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，并在取得批复后30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节能报告和规划总平面图等资料。

三、项目设计、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承诺书

和最终修改后的节能报告要求实施，项目投入使用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应控制在节能报告规定的范围内。

四、项目投入使用后，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、《贵州省节约能源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切实加强节能管理，不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。

五、息烽县发展和改革局应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，及时报告项目节能有关重大事项。

六、我委将适时对项目承诺内容及节能报告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对未能履行承诺的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节能审查承诺书相关约定进行处罚。

七、本回复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。

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8月17日



抄送：息烽县发展和改革局

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8月17日印发

共印4份